

清代臺灣岸裡社熟番的地權主張

——以大甲溪南墾地為例

李文良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提要

本文以清代臺灣中部著名的熟番部落岸裡社為例，試圖說明不同的族群如何進行文化建構以強化土地的支配權。作者首先究明岸裡社之大甲溪南墾地的地權來源並非以往所認為的「政府／皇帝賞賜」，而是來自於18世紀初政府鼓勵開墾荒地的規定。岸裡社從政府手中獲得龐大土地的勢力擴張，在雍正九年時導致了中部地區廣泛的熟番叛亂。這場長達一年的動亂和鎮壓徹底改變了中部地區的權力構造，並導致了地權紛爭的再次出現。

「政府／皇帝賞賜」說是在18世紀末，當部落陷入內部的權力鬥爭以及外部漢人的農墾壓力下，才逐漸被建構出來的。與此同時，漢人在面對熟番的訴訟抗爭以及國家保護熟番的政策立場，也開始將他們的地權來源建構在漢番婚姻關係、開墾有功（增加國家稅收）以及深獲皇帝讚賞之上。此外，熟番對於地權的建構也為地方官員所接受，並在司法審判中援引為判決之基礎。熟番地權來自於政府賞賜的說法，終於在19世紀後成為各方都能接受的定論。

關鍵詞：臺灣、熟番、地權、文化建構、清代

李文良，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聯繫地址：臺灣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歷史學系。電郵：wlli@ccms.ntu.edu.tw。

一、前言

就研究方法與策略而言，不管是清代臺灣開發史或岸裡社研究，主要都是依賴目前留存下來的各種公、私文書，依據文獻內容所提供的資訊來復原、重建土地開發的歷史經過，並據以討論漢、番之間的土地流通以及租佃關係，甚至是印證國家制度以及法律規範的變動。在這樣的基本姿態下，當時留存的文獻資料很容易被當成是客觀事實的記錄，並且認為藉由這些歷史文獻可以復原曾經真實發生的歷史過往。

然而，在歷史文獻上，岸裡社對於其大甲溪南墾地地權的來源就有康熙五十五年（1716）地方官員賞賜、雍正十年（1732）軍功、省籍官員賞賜、皇帝賞賜等不同的說法。現有的研究成果不僅沒有辦法讓我們瞭解為何針對同一塊領地卻存在着前後不一的說法，反而是增加了地權來源說法的可能性，讓問題更加複雜，難以釐清。因此，筆者認為清代留存的檔案文獻資料可能存在着一些值得探究的問題，我們有必要將那些被研究者用來作為歷史重建、分析的文獻史料，當作一個課題來進行研究。本文將以清代臺灣中部著名的熟番部落岸裡社的大甲溪南墾地為例，就相關的文獻資料進行反省與檢視，以釐清這些表面上看起來相互矛盾之文書史料的內在意義。文章的目的並不在於透過文獻史料的耙梳，證明哪一種說法才是正確的答案；而是把歷史時期先後存在的多種說法當成是一種現象來進行研究。

本文首先究明岸裡社取得大甲溪南墾地權利的源頭，並非以往的「康熙五十五年地方官員賞賜」通說，而是康熙年間政府鼓勵開墾荒地的政策。其後，因為大甲溪南墾地權利一再遭受周邊其他部族的挑戰，再加上岸裡社本身移居該地的定居需要，地權分配面臨新的問題。雍正九、十年間（1731—1732）海岸地帶大規模的熟番動亂，一方面是政府介入地域社會地權分配之爭議的表面化；另一方面則為岸裡社確立地權帶來重大的轉機。戰爭期間，岸裡社及其領域內的漢人極力協助政府平定動亂、主事官員一再以地權作為酬庸以引誘岸裡社投入戰爭，以及戰亂後岸裡社土官潘敦仔（1705—1771）急於向官府請求恢復地權，都十足反映了地權的不穩定性在政府與地域社會間的作用力量。隨着動亂的平定，原本強大的中部海岸熟番遭到毀滅性打擊，已難再對大甲溪南墾地造成實質的威脅。對於岸裡社來說，是戰爭而非開墾的法律確立了墾地的支配權力。因此，新的「雍正十年軍功賞賜」說幾乎完全取代了以往的「康熙五十五年申請開墾」說。

雍正九、十年間（1731—1732）的動亂與鎮壓也徹底改變了岸裡地域內

的權力構造。岸裡社獲得國家的信任並確立對周邊部族的支配權，動員熟番協助政府的潘敦仔家則成為岸裡社內的優勢支配家族；而不可忽略的是，以通事張達京（1690—1773）¹為首的漢人勢力，也在這場戰爭中急速擴張。這種番社與番社、番社與潘家、漢人與番人之間複雜的權力變化關係，也反映在戰後岸裡地域的地權分配上。因此情形變成是，岸裡社在戰後重新確立的大甲溪南墾地地權，大部份落入了潘家以及張家的支配之下，這為原本已經趨於穩定的地權埋下再起風波的種子。不只張家需要為地權的支配尋求正當性，潘敦仔家面對張家、社內眾番甚至是自己家族內後代的地權主張，也有必要進一步再生產地權來源說。結果，各關係人透過各種辦法競相把地權來源追溯到帝制時代最能象徵合法、正統權力來源的皇帝身上。此後，大甲溪南墾地的地權來源，便一再被回想成協助政府平定動亂、經皇帝正式批准並擁有文件證明的說法；這樣的說法也漸為政府官員承認而成為定說。

二、生番的歸化與地權

岸裡社原本居住於大安溪與大甲溪之間的后里臺地南緣，這裡在17世紀末18世紀初時，為臺灣的地方官員視為島內的一個地域之「界」。這是因為大甲溪河面寬闊，雨季時河水湍急，難以越渡，號稱「險絕」；而且，在當時政經中心的臺南看來，這裡也是從廣大的中南部平原開始進入丘陵地帶的關口。² 佔居島內特殊地理位置的岸裡社，在漢人移民拓殖開發與國家族群政

1 張達京為廣東潮州府大埔縣人，在岸裡社成為政府在中部地區的戰略伙伴、獲取廣大土地資源的年代，出任岸裡社總通事一職，一方面在政府、番社以及漢人之間扮演溝通協商者的角色，另一方面則積極投資岸裡社領地的水圳構築以及土地拓墾，建立了龐大的勢力，乾隆二十三年（1758）在政府積極整頓番社的行動中遭到驅革，被逐回原籍。

2 例如：（1）康熙五十三年（1714）始修之《諸羅縣志》云：「大肚、大甲、大安三溪，俱稱險絕。然大安溪面稍狹、大肚水勢稍平，獨大甲溪闊流急；水底皆圓石，大若車輪，苔蒙其上，足不可駐。至時人各自保，不能相救。又海口甚近，雖善泅如番，亦對之色變；秋漲尤險」，見周鍾瑄修撰，《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287；（2）藍鼎元稱：「曩者諸羅令周鍾瑄〔康熙五十三年（1714）任〕有清革流民以大甲溪為界之請，鳳山令宋永清有議棄郎嬌之詳」，見藍鼎元，《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1958），頁34；（3）1724年黃叔瓚云：「往年自大甲溪而上，非縣令給照，不容出境」，見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134。

策交會的17、18世紀之交，以協助政府平定動亂、穩定秩序的角色而登上歷史舞台。³（圖一）

康熙五十五年（1716），岸裡社協同掃掠、烏牛欄、阿里史、樸仔離等共五社，經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准，自生番歸化。⁴但現存奏摺中只提及政府接受生番歸化，准許登記岸裡五社呈報的丁口數量以及稅額；而沒有提到授予地權的問題。

岸裡五社地權的出現，最早是在一份宣稱是由當時諸羅知縣周鍾瑄，在康熙五十五年（1716）十一月發貼的曉諭。⁵周鍾瑄爲了說明發佈曉諭的理由，一開始即引用岸裡五社領導人上呈之稟文的部份內容；其中，土官阿穆代表岸裡五社向諸羅知縣表示：「雖爲歸化之民，拂得土地，而起居飲食，終屬不安」。在這裡，當時兩造的當事人——要歸化的番人以及接受歸化的政府——很清楚，歸化和土地的取得是兩件不同的事。從岸裡五社歸化的例子，我們無法驗證以往所謂的熟番在辦理歸化手續時向政府「任土作貢」，後再由政府將土地回賜給熟番的說法。⁶

從內容看來，該份文件以岸裡五社具名向政府申請開墾荒地的形式出現。亦即，岸裡五社「查山外有一帶墾野平原，東至大山，西至沙崙界大山，南至大山大溪，東南至□□□，西南至揀加頭地……穆〔土官阿穆〕等思給地開墾耕種，上完國課，下資口糧」，而向諸羅縣政府提出開墾申請；諸羅知縣周鍾瑄最後同意將「校標□□□□婆等處墾野平原，准穆〔土官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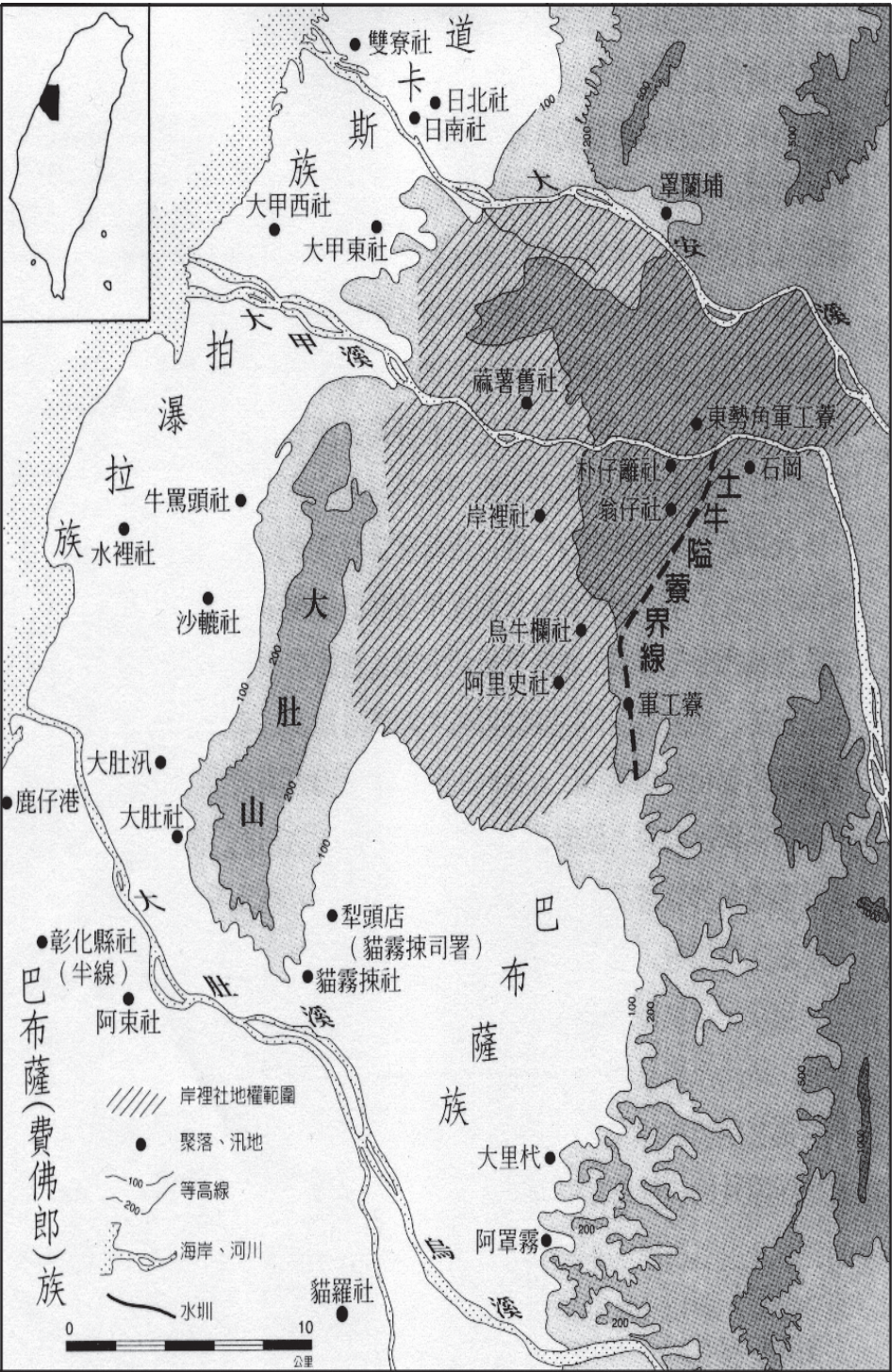
3 康熙三十八年（1699），岸裡社協助政府平定吞霄社事件；康熙四十三年（1704），清政府因爲漢人移民增加、土地拓殖而開始注意漢番之間的土地問題。參見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244.

4 《諸羅縣志》，〈題報生番歸化疏〉，頁251-252。

5 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頁311-312。這份曉諭主要是發給中部地區沙轆、大肚等社通事人等，讓他們知道校栗林、大姑婆等處土地已經准給岸裡五社「開墾」；因爲曉諭的目的是讓岸裡取得地權，所以岸裡社而非其他番社才有保存曉諭的必要。

6 陳秋坤曾經指出，一般歸化熟番係以「任土作貢」方式獲得地權，但陳氏也同時強調岸裡社獲得大甲溪南墾地的方式與此大異其趣。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48。「任土作貢」的論點比較接近17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引入實施的封建領地的概念，可參見韓家寶（Pol Heys），《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2002），特別是第2章。

圖一、十八世紀初岸裡社地權範圍及其鄰近部落



資料來源：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頁46。

穆〕等前去開闢」。目前學界大致同意，岸裡五社在康熙五十五年（1716）取得的土地，就是今天臺中盆地北邊直抵大甲溪，等高線100公尺以上的廣闊土地，其範圍大致是：「東到豐原丘陵，西至大肚臺地山頂，北到大甲溪，南大致從頭汴坑坑口斜向西北經北屯、西屯、水堀頭直上大肚山頂」（以下為便於討論，簡稱為「大甲溪南墾地」）。⁷

從曉諭的內容看來，岸裡五社取得土地並非皇帝或諸羅知縣周鍾瑄將土地「賞賜」；而是周鍾瑄依據當時鼓勵開墾荒地的法律，將土地核准給岸裡五社開墾。從清代的法律規範中，我們實在找不出中央或地方各級官員可以「批賞」土地給番民的依據，更何況是像周鍾瑄那樣的縣級官員⁸；然而，經辦土地開墾案卻是當時臺灣縣級官員的責任與權力。例如，康熙四十八年（1709）陳賴章為開發臺北大佳臘平原即宣稱「竊照臺灣荒地，現奉憲行勸墾章」而提出申請，當時的諸羅知縣宋永清也依據政策以及法律規範，予以批准。⁹如果是這樣的話，岸裡社之所以取得大甲溪南岸的地權，一開始是「熟番」依據政府鼓勵開墾荒地政策，向縣級官員提出申請並獲得准許之層次的問題（和一般漢人的土地開發案相同）；而非以往研究所強調的，是岸裡社協助政府平定動亂，進而獲得「賞賜」該片土地。¹⁰

7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為例〉，載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頁48；陳秋坤，〈清代臺灣土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頁48；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137。

8 《戶部則例》雖有「分賞田地」的章節，但都是皇帝賞賜八旗、滿人的成例。參見承啓、英傑等纂修，《欽定戶部則例》（二）（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據同治四年校刊本影印），頁475-498。18世紀末經皇帝正式批准、撥賞土地給熟番而成立的番屯制度，可以作為明顯的對照。

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頁8。康熙年間政府鼓勵開墾荒地的政策請參閱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80-92。

10 現有研究成果強調岸裡社因軍功獲得「賞賜」大甲溪南墾地。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土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頁48；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37、142；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為例〉，頁48；張士陽，〈雍正九、十年の臺灣中部の先住民の反亂について〉，《臺灣近現代史研究》（東京），第6號（1988年），頁50；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香出版社，1997），頁298-299。

但是，「賞賜」和「開墾」到底有何差別？何以大家後來都接受了地權源自於賞賜的說法？

三、康熙五十五年曉諭的版本研究

岸裡社取得大甲溪南墾地之所以被研究者理解為縣級官員賞賜，有一個重要原因是，前述康熙五十五年（1716）的曉諭在20世紀初期以鉛字出版時，被加上了許多當時人的看法，讓文意產生了一定程度的變化。

現存康熙五十五年（1716）諸羅知縣發給岸裡五社准墾大甲溪南墾地的曉諭，至少有以下三個主要的不同版本：「《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版」（1904年，以下簡稱「大租取調」）¹¹；「《土地慣行一斑》版」（1905年，以下簡稱「土地慣行」）¹²；「〈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版」（1983年，以下簡稱「中部文獻」）¹³（詳見表一）。儘管三個不同版本的內容，表面上看來似乎大同小異；然而一經仔細核對卻可發現，彼此間在關鍵處的出入，可能影響研究者的歷史詮釋。

1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頁311-312。此曉諭之特徵為缺字、日期只標示年月，尾部有「發岸裡社掛曉諭」字樣，屬於此一系統之資料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767-768（此書為《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之中譯本）；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320；陳炎正，《臺中縣岸裡社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6），頁20（陳炎正係依據《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將缺漏、文字不順部份加以增添，成為完整的版本）。

1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132-133。此曉諭之特徵是內容完整，連日期（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九日）都很完整，但尾部缺「發岸裡社掛曉諭」字樣。同屬此一系統之曉諭有：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第1卷，第10號（1901年10月），頁52-53；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頁84-85（儘管資料並未標示，但伊能卻特別說明是發給岸裡社張貼的曉諭）；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東京：刀江書院，1928），頁440；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的開發》（臺北：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卒業論文，1939），後改寫為中文刊於《中縣文獻》，第1期（1955年），頁4-28。

13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1），《臺灣文獻》，第34卷，第1期（1983），頁98。

表一、康熙五十五年諸羅知縣准岸裡五社開墾大甲溪南埔地之曉諭

內容 版本	座落四至	墾地現狀	呈請理由	知縣批文
大租取調	「因查山外有一帶墾野平原，東至大山，西至沙崙界大山，南至大山大溪，東南至□□□，西南至揀加頭地」	「兇番時常出沒殺人，漢人皆不敢到」	「穆等思給地開墾耕種，上完國課，下資口食，並兇番出入，但未蒙仁憲賞賜，不敢擅自開闢。理合稟請恩准批賞穆等五社番黎，前去耕鑿飲食起居」	「據此，除將校標□□□□婆等處墾野平原，准穆等前去開闢外，合就出示曉諭」
土地慣行	「因查山外有一帶墾平草地，東至大山，西至沙轆地界大山，南至大姑婆，北至大溪，東南至阿里史，西南至揀加頭地」	「此處人番並無妨礙，不日野番時常出沒之所，漢人皆不敢到」	「穆等思欲到處開墾耕種，上得輸餉，下資口食，至今眾番出入，但未蒙恩批賞賜，不敢擅自開闢。理合稟請天恩批賞穆等各社番黎，前去耕種鑿開」	「據此，除將校標林、大姑婆等處墾平草地，准穆等前去耕種外，合就出示曉諭」
中部文獻	「因查山外有一帶墾平□□，東至大山，西至沙轆、又界大山，南至大肚、延至大溪，東南至阿罩霧，西南至揀加頭地」	「與內山番並無妨害礙，內山野番時常出沒，從前漢人皆不敢到」	「穆等思在該地開墾耕種，上足完課，下資口食，並防野番出入，但未蒙批賞賜，不敢擅自墾闢。理合京請天恩批賞穆等，俾率番黎前去鑿飲」	「據此，除將校標埔、□□□婆等處墾地，賞給穆等前去耕鑿外，合就出示曉諭」

最關鍵的地方是，針對岸裡五社的申請案，諸羅知縣周鍾瑄的批示到底是什麼？「大租取調」版寫得很清楚是「准穆等前去開闢」，亦即核准土官阿穆去開墾該地。也就是說，儘管岸裡社在呈請稟文中，使用了「批賞」、「賞賜」等字眼，但縣級地方官員的法律立場很清楚，只是「核准民間的開墾申請案」。相對地，「中部文獻」版則寫明「賞給穆等前去耕鑿」，一方面是阿穆等人表達了要求賞賜土地的願望，另一方面作為地方父母官的周鍾瑄也大方賞賜。至於「土地慣行」則界在兩者之間，既未強調賞賜，也未言明是開墾。

就歷史研究而言，如果只讀到其中一種版本，就很可能做出某種歷史解釋。如此，除了文件的內容可能蘊含着歷史，值得研究者關注外；文件本身也有它自己的歷史，值得探究。那麼，問題是為何同一份曉諭竟然會出現這樣多的不同版本呢？是單純的傳抄錯誤，還是真的存在着三個不同版本的曉諭原件？

事實上，依據現存各種資訊內容、來源研判，曉諭原件只有一份，之所以產生三個不同的版本，主要的原因是：曉諭原件歷經大約200年的收藏後，到了20世紀初期開始被重新整理、鉛字化的時候，部份文字因為破損嚴重以致無法辨視。結果，負責抄錄文件、準備鉛印出版的人，針對破損、無法辨識的部份，採取了不同的處理方式。有的人尊重原件損壞的現狀，凡是缺字的部份就以空白處理；但也有人參照其他類似文件的內容，甚至是基於自己對契約文書格式以及熟番地權知識的理解，對缺字的部份做了一定程度的增添，試圖讓文件成為完整的版本。因為每位抄錄者參照的文件、想法不盡相同，所以版本也就更為多元。例如，同樣是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的出版品，《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和《臺灣土地慣行一斑》就分別採取留白、添補的不同辦法來處理。

也因為是這樣的情形，所以只要核對這三個不同的版本就可發現，除了明顯的筆誤或漏字外，一樣的地方大家都一樣，不同的地方大家都不一樣。而大家都不一樣的地方，正是原件破損的位置。這樣的問題之所以一直未被發現和解決，主要是因為收藏原件的國立臺灣博物館（臺灣省立博物館），在戰後很長一段時間，不曾讓原件公開或方便研究者使用。¹⁴ 相對地，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出版品《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和《臺灣土地慣行一斑》卻因大量且系統整理臺灣契約文書而廣為研究者所注意；書籍本身也因為經鉛字化、出版印刷、公開發行，而得以簡便利用。

如前所述，儘管「大租取調」、「土地慣行」兩份資料，同樣是由「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出版，時間先後也僅差一年，但《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用比較「原始」的方式來呈現，缺漏的部份直接示以缺漏；至於《臺灣土地慣行一斑》則是編者用了自己的學問或想像，將缺漏的部份做了增補，讓原本「殘缺」的文件「完整」化。從這樣的角度出發，《臺灣土地慣行一斑》比較像是一個對於臺灣開發史具有一定程度認識與研究的人所寫的一本書。¹⁵

那麼，問題是20世紀整理契約文書檔案的人是依據怎樣的知識進行空白

14 就筆者所知，最早公開該份曉諭原件影本是在2000年劉澤民編印的《大肚社古文書》。劉澤民編，《大肚社古文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15 雖然沒有明確標明作者，但可能是伊能嘉矩，因為伊能的書使用的也是《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的版本，此尚待日後進一步研究。從這樣的角度出發，臺灣研究其實存在着一個「日本時代」，針對日本時代所做成的研究、統計、分類甚至是史料整理重新進行檢討，是展開臺灣研究的重要前提之一。

填補的呢？我認為這些日本殖民統治時代的學者，可能並不是完全基於空想或創造，而是廣泛閱讀歷史文獻的結果。因此，岸裡社的地權主張可能在18世紀初文件首度出現到20世紀被鉛字化的200年間，還有一個變化過程。20世紀初期註解檔案的人讀取了這一個歷史上的地權主張之變化過程，進而註解文獻；而現在的研究者則同時讀取了20世紀被註解的文獻，以及18、19世紀的歷史檔案，是以對於賞賜說深信不疑。

四、雍正九年中部熟番事件

由於大甲溪南墾地是來自於縣級政府的開墾許可，並非岸裡社「祖先遺留」的傳統領域，也不是來自於皇帝的賞賜，所以地權並不穩定。這種不穩定性主要來自於以下兩個方面：

第一，土地的開墾要受「戶部則例」的規範。依據康熙朝開墾荒地的規定，土地原則上要在三年內完成開墾，並報請陞科。這意味着假使土地未能如期完成開墾、陞科的手續，政府可以追回土地的墾權，以避免墾戶「藉墾久佔荒埔」。在政府鼓勵開墾荒地以增加糧食生產、稅收的時候，「藉墾久佔荒埔」的行為常會被提出檢討。¹⁶

第二，岸裡社所取得的土地，有一大部份特別是西側靠近大肚山區的土地，原屬海岸地帶番社大肚、沙轆等社之勢力範圍（獵場）。¹⁷ 這顯然也是岸裡五社在康熙五十五年的申請案中，沒有直接表示土地是「祖遺」，反而宣稱該地「兇番時常出沒殺人，漢人皆不敢到」的主要原因。因此，儘管岸裡社已從政府手中取得合法的開墾權利，大甲溪南墾地還是不斷遭到周邊其他熟番部族的侵擾。¹⁸ 著名的岸裡社領導人潘敦仔在雍正初年向管轄的縣級地方官員，表示了他們遭遇到的困境：「雍正二年被番加已恃橫侵佔，繼而

16 例如，「廣東沿海沙坦，出水後方准具報承墾……每坦限三年築就……其逾限不築與築而未成及參差推諉者，追出原單另召墾築」。承啓、英傑等纂修，《欽定戶部則例》（二），頁530-531。

17 17世紀時臺灣中部海岸地帶存在着一個強大且跨部落的「大肚王」勢力。可參見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Quata（大肚番）王初考〉，《異論臺灣史》（臺北：稻香出版社，2001），頁51-96；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番」統治的消長〉，《臺大文史哲學報》，第59期（2003），頁97-116。

18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為例〉，頁49；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頁48。

大姑婆、校力林鹿場又被逆首大武厘等歷年侵燒」。¹⁹ 其中，加已是沙轆社人，大武厘則是大肚社人，兩人都是來自西部海岸平原的熟番部落。²⁰

讓地權問題更加突顯的是，大概在岸裡社取得墾權之後的康、雍之際，部份岸裡社人也開始自今天的后里臺地往南遷徙，並越過大甲溪到這塊新的領地定居，而這無疑加深了岸裡社和原領有熟番部落間的衝突，也同時使得岸裡社面臨了確立穩定地權的迫切性，包括盡速解決中部海岸平原熟番部落的侵擾以及強化地權的正當性。²¹ 發生於雍正九年（1731）的中部熟番事件，一方面是上述地權衝突的明顯化，另一方面則為岸裡社重新確立地權帶來新的契機。

雍正九年（1731）十二月二十四日，牛罵社熟番駕車載運「遊巡兵丁」行抵大甲西社，和社番發生衝突，社番射傷巡兵兩名；隨後，大甲西社協同牛罵、沙轆，聚眾千餘人，直至沙轆淡水同知衙門，圍燒房屋，殺死幕賓、家人、衙役人等，揭開了中部熟番叛亂之序幕（以下稱為「雍正九年中部熟番事件」）。²² 當時新任臺灣總兵呂瑞麟以及臺灣道倪象愷剛好在北巡途中，遂就近調兵進行處理。此舉讓已經升任福建陸路提督的臺灣總兵王郡，因府城無人留守指揮而無法離臺赴任。然而，中部的熟番暴動不僅沒有在第一時間被鎮壓下來，反而因為鎮、道之間在剿、撫策略上的爭執，而在翌年閏五月時進一步擴大。此舉迫使新任福建總督郝玉麟決心撤換呂瑞麟和倪象愷，改派王郡赴前線督軍，並大舉增調福建駐軍，協助鎮壓。

王郡在雍正十年七月六日協同巡臺御使覺羅柏修自府城登舟出發，八日抵達鹿仔港軍營。²³ 戰事在王郡堅定的主戰決心、優勢兵力以及以番制番的策略下，很快便獲得全面的控制。王郡在十月十一日旋師彰化大肚營盤，十一月十七日回抵臺灣府城。²⁴ 但搜捕殘餘逆番匪徒的動作，依然在王郡的命令下，持續進行着。這為期將近一年的中部熟番暴動事件，不僅為清廷的族群政策，也給岸裡地域的權力以及土地關係，帶來重大的轉變。

19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4），《臺灣文獻》，第34卷，第4期（1983），頁102。

20 劉澤民（編），《大肚社古文書》，頁58。

21 岸裡社人開始移居到大甲溪南的時間，目前有荷蘭時代、康熙五十五年 and 雍正十年三種說法，而以施添福的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十年間）說，較具說服力，見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為例〉，頁50。

22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9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8），頁285-286、344-346。

23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0冊，頁735-736。

24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0冊，頁703-704、825-826。

1. 大甲溪南墾地地權的確立

岸裡社番在雍正九、十年間臺灣中部海岸番社叛亂期間，致力動員，協助政府清剿番社，雖因此得以豁免公文遞送外的各項差徭，但並未獲得新的領地。²⁵ 然而，岸裡社人對於大甲溪南墾地地權的表達，卻明顯增加了許多。

首先，岸裡社土官潘敦仔在熟番叛亂甫獲鎮壓不久的雍正十一年（1733）五月，即具稟向管轄的彰化知縣陳同善陳情，要求針對大甲溪南墾地發給告示，再次確立岸裡社擁有大甲溪南墾地的地權。原因是，岸裡社自康熙五十五年取得大甲溪南墾地後，一再遭到周邊熟番部落的「侵佔」，即使據理力爭，依然無效。因此，潘敦仔發動具稟陳情的動作本身，首先就反映了岸裡社在雍正九、十年間海岸番社叛亂時，堅決協助政府剿番的基本考量：保護大甲溪南墾地的地權（削弱對手的武裝力量，當然也有助於維護地權）。而這似乎也意味着熟番民族間的地權糾紛，可能才是直接導致中部熟番陷入大規模暴動的原因。²⁶

潘敦仔聲明岸裡社擁有大甲溪南墾地的理由有二：一是康熙五十五年諸羅知縣周鍾瑄「准將」該地「批賞岸番耕作」；二是岸裡社協助政府平定叛亂，負責征討事務的最高軍事指揮官——福建陸路提督王郡，以「敦仔著有微勞，允將被佔旱地、海墾，依舊給敦」。由於潘敦仔是在雍正元年（1723）繼位為岸裡社第三任土官，上距康熙五十五年（1716）的歸化與墾地申請尚未及十年，潘敦仔對於大甲溪南墾地地權的「原始來源」相當清楚，但他似乎比較強調周鍾瑄「批賞」的側面，而未明白提及「准墾」。

25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2），《臺灣文獻》，第34卷，第2期（1983），頁103。施添福認為：雍正九、十年中部熟番的叛亂給岸裡社的影響是，「重申」對臺中盆地北部的土地所有權。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為例〉，頁49。柯志明認為：將叛番土地賞賜給有功人員，雖曾在臺灣官員間引起討論，但並無直接證據證明，戰後曾據以施行。儘管如此，柯志明依然據乾隆五十五年潘士興及咸豐十年潘維和之說法，以間接證據推測「以土地作為獎賞確曾發生」。問題是，潘士興以及潘維和指的土地顯然就是康熙五十五年諸羅知縣曉諭裡說的那塊地，如果說康熙五十五年已獲「賞賜」，自無雍正十年再獲「賞賜」之理。

26 現有研究對於雍正十年中部熟番事件之原因的探討，都傾向視之為「反官事件」，是政府過度勞役番人，導致抵抗。但是我們只要稍微觀察在叛亂擴大的過程中所呈現的熟番間廣泛且集體的對立情勢，就很難忽略其間可能存在着熟番民族間的矛盾。海岸熟番在叛亂初期將目標指向官廳組織和人員，也有可能是為了抗議政府在熟番的事務和地權的問題上，做了不公平的安排或裁定。例如，為何要將大甲溪南墾地給岸裡五社，而不是大肚、沙轆社。

不過，最值得注意的是，這裡多出了「岸裡社協助政府平定動亂，政府官員因功賞賜」的理由。但潘敦仔自己很清楚，他們並不是直到雍正十一年（1733）時才因功首次獲得大甲溪南墾地，而是因為他們在雍正十一年立功，所以政府把那些他們原本就已經擁有、卻被其他番社強佔的墾地，「依舊給敦」、「允給仍管」的。這裡的重點是「依舊」、「仍管」等強調「再次控有」的字眼。²⁷

總之，至少在雍正十一年（1733）時，潘敦仔等人的認知中，「康熙五十五年周鍾瑄的批示」而非「雍正十年的立功」，才是岸裡社擁有大甲溪南墾地權利的主要理據。關於這一點，當時負責處理的縣級官員陳同善也相當清楚，陳同善在告示中也明白寫着：將土地「斷定歸還，仍舊管業」。²⁸

2. 「岸裡地域」的權力變化

雍正十年中部熟番事件也導致了臺灣中部以及岸裡地域內權力關係的急劇變化，包括：確立岸裡社在中部地區優勢的領導地位，以及潘敦仔家和張達京家在岸裡地域內的優勢。

首先，原本在中部海岸地帶強大且跨部落的「大肚王」勢力，在動亂期間遭到毀滅性的焚剿而徹底瓦解；積極和政府合作的內陸平原熟番部落，則趁勢取而代之。

第二，原本居於平等地位的岸裡五社，變化為岸裡社在上、四社在下的上下支配關係，確立了岸裡社在中部地區的領導地位。²⁹ 原因是，岸裡社的領導人在戰爭期間致力協助政府軍隊的優越表現，獲得政府官員們的賞識與信任；而且五社中的阿里史、樸仔籬參與叛亂，在戰爭期間受創，戰後並由張達京派員接管。此後，不管是在地權或行政的表現上，「岸裡社」一詞幾乎取代了「岸裡五社」。

27 1955年《中縣文獻》登載的二塊岸裡社西、南界址古碑，應該就是這種情況下的產物。這些碑址明確了部族間界線。見《中縣文獻》，第1期（1955），封二，圖片5、6。

28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4），《臺灣文獻》，第34卷，第4期（1983），頁102。事實上，朝廷對於番地的處理尚未定案，所以即使彰化知縣陳同善以及福建陸路提督王郡，傾向將土地歸給岸裡社，但陳同善依舊不敢大意，而在告示中寫明「暫行耕種管業」的批語，為自己預留迴旋空間。關於戰爭結束後朝廷、地方對於番地地權的善後事宜的討論，可參閱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36-141。

29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為例〉，頁49-50。

第三，潘敦仔和張達京家族成為岸裡地域內的優勢家族。潘、張兩人在動亂期間極力配合政府措施，引帶番民協助搜捕叛番，一再出現在地方軍事指揮官給皇帝的奏摺中；政府透過漢人通事張達京、土官潘敦仔的社會動員，也確立了張、潘家族在地域社會內的威望。

五、地權來源宣稱的整體變化

岸裡地域內的權力變化也清楚展現在土地支配上，多重的土地支配關係，導致潘家與張家的衝突、潘家與社眾的衝突，這使得大甲溪南墾地地權的宣稱不僅沒有因為叛亂的平定以及潘家勢力的擴張而宣告確立，反而變得更加頻繁與複雜起來。

1. 軍功賞賜以及印照有據

乾隆五十五年（1790），岸裡社「職員」潘士興（又名潘兆敏，1767—1818）因總通事潘明慈未將其經理之五千餘石公租妥善運用，以致於虧空公項，而向北路理番同知遞稟呈控。³⁰ 潘士興在稟文中再度提到了大甲溪南墾地地權的來源：³¹

〔岸裡〕社番原住麻薯舊社，因雍正十年牛罵、沙轆等社兇番蠢動，犯凌城墘，興父敦仔身充土目，隨軍剿賊有功。提憲王〔郡〕將該兇番祖遺岸裡一帶草埔，東至樸仔籬山，西至大肚山頂，南至大姑婆、水堀頭，北至大甲溪，賞興父敦仔永管，印照〔有〕據。

30 乾隆三十二年（1767），清廷為了有效處理日漸增加的漢番土地衝突，並且避免熟番因土地流失而遁入深山，變為生番，經閩浙總督蘇昌奏准，仿效廣東理番同知事例，設置理番同知，專管民番交涉事務。關於理番同知之設置，請參閱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臺北：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未刊碩士論文，1994）。潘士興有六品軍功的頭銜且透過捐納取得貢生身份，乾隆五十一年（1786）戶部和國子監先後發給貢生執照，見「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社文書」，國立臺灣博物館，AH2380、AH2384。

31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社文書」，AH2322-013。有趣的是，岸裡社的潘士興在這裡終於承認大甲溪南墾地原為大肚、沙轆等海岸熟番的「祖遺」領地。

潘士興是潘敦仔的兒子。他將岸裡社取得大甲溪南墾地地權的來源，歸因於他的父親潘敦仔協助政府平定雍正九、十年（1731—1732）的熟番叛亂，因軍功而獲得王郡賞賜。很明顯的轉變是，原本作為「重申」性質的「雍正十年軍功賞賜」說成為主體；而主體的「康熙五十五年准墾」說則完全未被提及（從此以後幾乎是被遺忘了）。此外，為了強化「雍正十年軍功賞賜」說，潘士興增加了「永管」、「印照有據」的說明。

如果配合潘士興在文章一開始的聲明「為管業有據」來看，所謂的「永管」是「永遠管業」的意思。這種說法比起「開墾」來說，擁有比較強的延續性，對於土地權利的掌有也比較自然。至於「印照有據」則在於強調岸裡社對於大甲溪南墾地權利的來源，並非只是口頭上的賞賜而已，而是有政府核發的合法文件。在這裡，文字化、蓋有政府關防（印章）在一般人的觀念中，還是帶有比較強烈的「正統」、「合法」以及「權威」的概念在。³²

這裡可以進一步檢證的兩個問題是，王郡是否曾在雍正十年（1732）將大甲溪南墾地賞賜給岸裡社，以及岸裡社是否掌握有文字化的證據書類（「印照有據」）。

福建陸路提督王郡是政府平定雍正十年熟番叛變時，當地最高的軍事指揮官。讓王郡得以堅持「剿滅叛番」立場以迅速鎮壓叛亂的是，王郡掌握了絕對優勢兵力。當王郡接替呂瑞麟前往中部督軍時，他除了指揮臺灣原有的駐防部隊外，還向福建要求增加援軍，並積極動員臺灣的漢人「義民」以及中部地區其他熟番部落的力量，特別是岸裡社。而為了順利動員熟番參與戰事，王郡做出了將來會將土地賞賜給有功番社的宣示。³³ 例如，事件結束之後來臺負責處理善後事宜的臺灣道張嗣昌即說：「提督王〔郡〕以此三社係首禍之人，所遺田園應賞出力有功之岸裡、後壠、南日南、〔大〕甲東等社」。³⁴ 咸豐年間，潘敦仔之後裔、岸裡社屯外委潘維和也說：「雍正年間牛罵、沙轆社番猖獗，奉提督憲王〔王郡〕、察院憲柏〔覺羅柏修〕金諭，有能擒殺歹番者，准將土地牛隻，給賞有功之人等」。³⁵

32 科大衛、劉志偉，〈宗族與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明清華南地區宗族發展的意識型態基礎〉，《歷史研究》，2003年，第3期，頁6-7。

33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9冊，頁549-550；第21冊，頁232-234。

34 王郡極有可能回到府城和張嗣昌討論善後事宜後，才內渡福州接任福建陸路提督一職。王郡在雍正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回抵府城，張嗣昌則在十一月二十八日才自府城出發往中部巡視。張嗣昌，《巡臺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第881號，1995），頁631。

35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144-146。

但問題是，王郡對於熟番的承諾可能只是個人私下的應允，並未經正式奏准。例如，雍正十一年（1733）三月王郡在給雍正皇帝的奏摺中提及：「臣上年十一月班師之時，復又檄行各弁兵、通事、土官等，務期擒獲淨盡；如能擒獲者，即行照例賞給銀兩，以示鼓勵」。王郡應該很清楚，協助政府平亂，「照例」是「賞給銀兩」而非土地。基於同樣的邏輯，事變初期，臺灣當地的文武官員即有「議將逆番土田賞給出力義民之策」，但總督劉世明在給皇帝奏摺中很直接說此想法乃「斷不可行者」。又，動亂獲得控制後，針對王郡的議案，新任福建總督郝玉麟雖曾私下表示為「獎勵有功」也「未為不可」，並進一步指示臺灣道張嗣昌就土地分配擬定具體的方案；而張嗣昌也依實際踏勘所見，向郝玉麟回報，建議：「以四分給賞出力有功之番」，「頭等出力之岸裡社應賞四分之內二」、「次等出力之後壠應賞四分內之一」、「又次出力之大甲東、南日南二社應共賞四分內之一」。³⁶ 但這個議案一直沒有被提報給朝廷，將叛番土地分給有功熟番的議案最後並未落實。³⁷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分配叛番土地的建議並不是指大甲溪南墾地，而是沙轆、牛罵、大甲西三社所遺「已、未墾田園」，是大肚山西側特別是海岸平原地區之土地的分配，其理由有四：（一）、張嗣昌在雍正十一年初接獲郝玉麟指示，就叛番土地進行分配規劃時曾說：「岸裡在沙轆、牛罵之東，中隔一山」，這個山應該是「大肚山」。³⁸（二）、叛亂者的土地

36 張嗣昌在雍正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接到總督郝玉麟的指示，見張嗣昌，《巡臺錄》，頁636-637。

37 雍正九、十年叛亂的主體畢竟是熟番，這讓省級官員疑慮若將土地賞給有功熟番，無疑是讓另一群熟番的勢力更加龐大，如郝玉麟就表示：「以之賞給有功番社，所議未為不可，但恐番勢日熾，不無尾大之虞」。因此，儘管張嗣昌修正了王郡將叛番全部土地給出力番、民（不另外招民墾耕），改為四成賞給出力熟番、六成招民墾耕。但雍正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郝玉麟給皇帝的奏摺卻跳過了叛番土地的處理，主張「除已剿滅之大甲西、牛罵、沙轆三社成熟及未墾之田約有二、三萬畝，其餘逼近大路並毗民居之荒地，容臣等查明共有若干，作何料理之處，另行請旨」。這些有資格寫奏摺給皇帝的人，幾乎都不提（不敢提）「將叛番土地賞給出力熟番」這樣的事。往後，善後事宜的處理方向跟王郡的想法正好相反，雍正主張「原屬番社（即使是叛番）的田畝歸還」，討論的是漢人透過贖買方式從熟番手中取得的番地應歸還熟番。當然，「將叛番土地賞給出力熟番」這樣的說法，就根本連討論的餘地都沒有了，沒有大臣敢向皇帝提出。張嗣昌，《巡臺錄》，頁636；《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1冊，頁158-159；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39-144。

38 張嗣昌，《巡臺錄》，頁636-637。

財產，依「律」必須充公入官，並非王郡、郝玉麟等省級官員所能隨意處理。³⁹（三）、前述雍正十一年潘敦仔的稟文以及陳同善的告示，已清楚說明了大甲溪南墾地的處理原則是：「依舊給敦」、「允給仍管」。這意味着大甲溪南墾地和這裡要處理的「沙轆、牛罵、大甲西三社所遺已、未墾田園」是不同區域的土地。（四）、岸裡社大概是目前留存檔案資料最多的清代熟番部落，假使說王郡曾將土地賞賜給岸裡社並訴諸文字，而這些文字記錄是岸裡社擁有大甲溪南墾權的主要依據，那麼，岸裡社應該會致力保存這些檔案資料才對，然而在現存的岸裡社相關文書中，卻完全找不到這樣的文件。（參見表二）反而是雍正十年以後因作為宣示地權效力不大、易於產生漏洞而逐漸被遺忘的康熙五十五年周鍾瑄的告示，被留存下來。

表二、現存康、雍年間官府給發岸裡社權利證書

類別	發文	年代	事由	資料來源*
信牌	諸羅知縣周鍾瑄	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	牌委阿莫為岸裡等社土官	2：103
曉諭	諸羅知縣周鍾瑄	康熙五十五年十一月	准墾大甲溪南墾地	1：98
信照	彰化知縣陳同善	雍正十年十二月	豁免起蓋營房等差徭	2：103
告示	彰化知縣陳同善	雍正十一年五月	暫行耕種管業大甲溪南墾地	4：102

*資料來源：〈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1—4），《臺灣文獻》第34卷第1—4期（1983）。

2. 從「省級官員賞賜」到「皇帝賞賜」

乾隆六十年（1795），也就是潘士興遞呈稟文之後的第六年，岸裡社通事潘亮慈（潘敦慈）因所屬翁仔社崎仔腳溪洲土地一再被勘報陞科，具稟向臺灣道楊廷理要求給發告示明禁。潘亮慈為了說明該地係屬例應免陞之番地，在文章的一開始即闡明大甲溪南墾地的地權來歷：

緣雍正十年牛罵等社逆番滋事，前提憲王〔郡〕以故通、土敦仔等軍前著有微勞，將岸裡社四圍草地，奏給本社墾耕、免賦，行縣主陳〔同善〕勘報、咨部、給示有案。⁴⁰

39 大清律「謀反大逆」條：「凡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財產入官」。雖亦規定「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但僅限於首報擒獲正犯者。沈之奇撰，懷效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544-547。

40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1），《臺灣文獻》，第34卷，第1期（1983），頁105。

潘亮慈對於大甲南墾地權利之來歷的敘述，基本上和潘士興差不多，除了不再提及康熙五十五年周鍾瑄准墾的記錄外，同時也宣稱雍正十年軍功、陸路提督王郡賞賜、擁有書面文件。比較特別的是，岸裡社對於大甲溪南墾地的來歷聲明多了「奏給」的動作，亦即岸裡社因協助政府平亂，由官員上奏皇帝，再由皇帝「賞賜」大甲溪南墾地的故事。藉由這個動作，岸裡社將地權的來源跟皇帝掛上鉤，確立了地權正統性。

雖然岸裡社在動亂中致力動員並協助政府平定動亂，曾數度經由省級官員上奏皇帝；然而，可以確定的是，皇帝賞賜給岸裡社通事的其實是軍功頭銜而非地權。⁴¹ 儘管如此，皇帝賞賜的說法開始頻繁出現在岸裡社人對於地權來源的宣稱中，這樣的說法也逐漸感染到縣級官員，而成為一種定說。例如，咸豐十年（1860）潘敦仔曾孫潘維和在稟文中，便說：

和曾祖敦仔，首率歸化，屢著勳績，緣雍正年間牛罵、沙轆社番猖獗，奉提督憲王〔王郡〕、察院憲柏〔覺羅柏修〕金諭，有能擒殺歹番者，准將土地、牛隻，給賞有功之人等，諭和曾祖倡議，自備資斧，搜洗蕩平，致蒙奏賜一等功，並給賞淡、彰社地百餘里，東至最東大山，西至海墘□□屬大姑婆，北至淡屬大甲、大安溪山為界，立戶潘大由仁，招墾養贍，蠲免科賦，部、省立案惶惶。⁴²

對於潘維和的說法，當時的淡水廳同知甯長敬也予以承認，並在署名發出的告示中向社會宣示：「爾等須知，淡、彰各社番地，因該番業戶屢建勳績，欽奉皇恩賞賜，給予該番業戶，立戶招墾，開闢成田，請丈供納養贍，黜免科賦」。⁴³ 連地方官也接受了地權係經皇帝賞賜的說法，大甲溪南墾地是岸裡社經軍功獲得皇帝賞賜也成為定說。⁴⁴

41 例如雍正十年十一月七日王郡在給雍正皇帝平定北路番變的奏摺中，提及此次有功人員時便說：「岸裡、後壠二社通事、番眾，俱知擒逆出力，尤為可嘉」。《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0冊，頁735-736。

42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144-145。

43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145。

44 19世紀臺灣其它的熟番部落以及官員也不乏類似的傾向。例如：（1）同治十年（1871）八月，一張由北路理番同知李鍾麟具名發貼的告示宣稱：「臺地番社歸化之初，荷沐皇仁，賞給地界租業，設立通、土、業戶掌管，以乘永久」，強調番人歸化

六、潘敦仔家與社眾的地權爭議

經由雍正九、十年間（1731—1732）的熟番動亂而再次確立大甲溪南墾地支配權的人，與其說是岸裡社倒不如說是潘敦仔家族來得比較貼切。據岸裡社總通事潘明慈表示：除了賤賣給漢人的土地外，潘敦仔將大甲溪南墾地（含舊社）分成「通事公費」、「敦仔己業」以及「分給眾番」等三大部份。潘敦仔自己也取得了大甲溪南墾地內部份土地的業主以及收租權，這些後來也成為潘家的「私地」。⁴⁵（表三）

表三、雍、乾之際岸裡地域的地權分配

類 別	內 容
一、通事公費	員寶庄300餘甲
二、敦仔己業	員寶庄30甲
	北庄、阿河巴
	舊社
三、分給眾番	社口、楓樹腳、葫蘆墩、翁仔社

潘敦仔家將岸裡地域內部份土地佔為私地的情況，在敦仔兼管岸裡社行政的時代，並未受到社眾嚴重的挑戰。但當潘敦仔死後、通事一職脫離潘家的控制，需要釐清潘敦仔家與番社公務的年代，雙方的衝突就明顯出現了。⁴⁶

乾隆五十年代，潘敦仔的兩個兒子潘士萬（又名潘兆仁，？—1785）、潘士興和岸裡社總通事潘明慈之間，爆發了激烈的訴訟。雙方為了說服政府自己具有地權的正當性，各自對地權的來歷做了不同的宣稱。潘士萬、潘士興兩兄弟異口同聲地表示：大甲溪南墾地是政府在雍正十年後賞賜給敦仔個

時皆經皇帝賞賜土地、永久管業。見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146；（2）光緒十二年五月，竹南新（新港）、貓（貓閣社）二社番眾宣稱：「緣新、貓二社自登版圖以來，荷沐皇仁，既優渥賜給土牛界外埔地，准番耕食，嚴禁漢奸越佔，示諭惶惶」。見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147-148。

45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1），《臺灣文獻》，第34卷，第1期（1983），頁104。

46 潘敦仔在雍正元年（1723）擔任岸裡社土官，乾隆十二年（1747）兼任社主，乾隆二十三年（1758）接通事一職。關於潘敦仔家族以及岸裡社後來的派系衝突，可參閱柯志明，〈族群政策、土地租佃關係與開墾：十八世紀臺灣的番政變革與岸裡社的危機〉，載《國科會 84-86 學年度社會組專題計劃補助成果發表會》（臺北：臺灣社會學社、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1998），頁22-25。

人管業，只是敦仔基於同為番人的情誼，不忍心看見眾番困苦無地，方才將部份土地「分給眾番耕食」、「墾耕」。⁴⁷ 然而，對於同一件事的同一塊土地，岸裡社通事潘明慈的說法卻是：「慈等岸社因雍正十年土目敦仔等剿平逆番，蒙提督王〔郡〕題奏有功，將岸社四圍草地劃定界限，恩賞岸番」，表明政府是將土地賞賜給岸裡社而非潘敦仔個人。⁴⁸

事實上，大甲溪南墾地一開始在康熙五十五年（1716）時，諸羅知縣周鍾瑄是將之給「岸裡五社」開墾。雍正十一年（1733），潘敦仔在戰後重申權利時，雖然已從「岸裡五社」限縮為「岸裡社」，但潘敦仔自己也聲稱土地是「批賞岸番耕種」而非他本人。只是到了乾隆五十年（1785）潘敦仔的兒子那一代，變成是賞賜給潘敦仔個人。熟番地權宣稱的變化，其實是反映着地域內部各群體間的權力關係以及消長的變化過程；而這樣的變化更是在18世紀的100年內不斷且急速地進行着的。

此外，儘管潘敦仔家和社眾間基於土地的利害關係，在敦仔死後的乾隆年間越趨明顯，甚至為此彼此攻訐、纏訟多年。⁴⁹ 但是雙方對於漢人特別是張達京家族取得大甲溪南墾地內大量土地一事，卻顯得同仇敵愾。乾隆四十九年（1784），岸裡社總通事潘明慈回顧岸裡社領土時，即憤恨不已地表

47 潘士萬在乾隆五十年（1785）時向政府官員表示：「此撮之土實上憲恩〔賜〕萬父敦仔管業，是乃萬為地主；旋憐番誼，分給眾番耕食」。「岸裡大社文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AL00958-089。潘士興在乾隆五十五年（1790）時也做了類似的宣稱：「因雍正十年牛罵、沙轆等社兇番蠢動，犯凌城墘，興父敦仔身充土目，隨軍剿賊有功。提憲王〔郡〕將該兇番祖遺岸裡一帶草埔，東至樸仔籬山，西至大肚山頂，南至大姑婆、水掘頭，北至大甲溪，賞與父敦仔永管……〔敦仔〕念舊社番眾地窄，無可資生……將蒙賞埔地就近讓給各番犁種，以裕番食」。「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社文書」，AH2322-013。

48 潘明慈死後被舉充接任總通事的潘敦慈也在乾隆六十年（1795）做了同樣的宣稱：「緣雍正十年牛罵等社逆番滋事，前提憲王以故通土敦仔等軍前著有微勞，將岸裡等社四圍草地，奏給本社墾耕、免賦，行縣主陳勘報、咨部、給示有案」。（〈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1），《臺灣文獻》，第34卷，第1期（1983），頁100、105。

49 柯志明認為：雙方衝突的白熱化可能是公租的收入逐漸難以支應，導致必須向社眾口糧田「增租」有關。此外，考量到社眾之權力基礎的問題，我們可能也要注意岸裡社內部的土地所有可能發生了從集團共同所有轉為個人所有的變化。現存岸裡社文書中有乾隆十二年（1747）總社主郡乃大由土召集各社聲明將土地管理之權力交給通事張達京、土官敦仔，並由兩人負責將土地分撥給各社社番的記載。柯志明，〈族群政策、土地租佃關係與開墾：十八世紀臺灣的番政變革與岸裡社的危機〉，頁30-31；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第3章。

示：「因番愚拙，被漢奸侵墾報陞，十僅存一」。⁵⁰ 這種漢番之間基於土地權利消長的摩擦，也影響了張家的地權宣稱。

七、張達京家族地權的展開

岸裡地區在歷經雍正九年（1731）中部熟番事件後，除了岸裡社、潘敦仔家等熟番勢力的擴張外，漢人的勢力特別是張達京家族也有類似的擴張情況。甚至，從政府的檔案資料看來，清廷派駐當地的軍事指揮官，基本上還是透過張達京來動員岸裡社的。⁵¹ 對於當時的政府官員來說，比較能夠直接感受到的可能是張達京等漢人而非熟番的「效忠」；更且，誠如前述，當時的福建總督郝玉麟鑑於熟番而非漢人才是叛亂的主體，因而在善後事宜的處理方針上，對於戰爭中為政府效力的熟番可能因此而擴張勢力，感到相當憂心與疑慮。這些多少可以讓我們感受到，為何雍正皇帝及中央官員在動亂之後一再指示恤番，省、縣級的官員卻在善後事宜的處理姿態上，比較傾向漢人利益的立場。

那麼，相對於岸裡社從官府手中取得重申地權的權力擴張，漢人的權力表現處於怎樣的狀態呢？以張達京家族為例，其在岸裡地域的權力展現，最明顯的是透過割地換水取得大甲溪南墾地大部份的權利。

1. 割地換水

從現存古文書來看，張達京家族取得大甲溪南墾地開墾權利的主要方法是，以業戶張振萬、張承祖等之名義和岸裡社土官潘敦仔等人簽訂契約，提供資金、技術（開鑿水圳）並在墾成後每年貼納固定的社課，以換取土地的開發權利。這種漢人出資開鑿水圳以換取熟番土地的合作模式，被稱為「割地換水」。目前的研究成果普遍同意：張達京家族分別在雍正元年（1723）十月、雍正十年（1732）十一月以及雍正十一年（1733）二月，分三次和岸裡社「割地換水」，取得大甲溪南墾地大部份土地的開墾權。⁵²（表四）

50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1），《臺灣文獻》，第34卷，第1期（1983），頁100。

51 例如，雍正十年（1732）十一月，王郡在給皇帝的奏摺中提及：「飭〔令〕張達京帶領岸裡、樸仔籬等番，引帶兵丁搜拿」。《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0冊，頁735-741。

52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為例〉，頁51-52；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頁53-54。

表四、張達京家族與岸裡社三次「割地換水」詳情

序	年代	賣方	買方	標的	資金 (兩)	水分	社課 (石)
一	雍正元年 十月	岸裡四社土官 潘敦仔等人	業戶 張振萬	西勢南阿河巴	9300	2/10	200
二	雍正十年 十一月	岸裡四社土官 潘敦仔等人	六館 業戶	東南勢旱埔地	6600	2/14	600
三	雍正十一 年二月	岸裡六社土官 潘敦仔等人	業戶 張承祖	西南勢阿河巴賸轄甲霧 林、百里、樂好	8300	2/10	520

說明：「水分」係指岸裡社可獲得之灌溉水比例，如2/10表示水圳開成後，圳水分爲10份，2份給岸裡社。「社課」則是買方每年貼納賣方的穀和粟。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關於雙方簽訂「割地換水」契約的時間，第二、三次（雍正十年十一月、十一年二月）雖然比較沒有爭議，但是第一次是否成立於雍正元年十月，則有不同的說法。主要的原因是，和雍正元年十月割地換水契約內容幾乎相同的文件，目前還可以找到其他分別標明爲雍正四年（1726）、雍正十一年三月和雍正十一年十月等三件契約。⁵³ 其中，除了雍正四年的契約是張耀焜在一九三〇年代所抄錄、未標明來源外，其餘兩張，或留有原件，或經日本時代法院驗證留有證號，可信度較高；特別是雍正十一年三月的那張，其內容幾乎和雍正元年十月所簽訂的契約一樣，同樣是由張振萬出資9300兩開鑿水圳、墾成後每年貼納岸裡等社社課200石，用以交換西勢南阿河巴墾地的開墾權。⁵⁴ 那麼，這樣的時間差別，到底有怎樣的意義呢？

假使第一次割地換水的時間並非以往所說的雍正元年十月，而是雍正十一年三月或十月；那麼，岸裡社和張達京等漢人業戶的割地換水契約，就是在雍正十年十一月至翌年十月的短短一年之間內密集進行的，而雍正十年十一月恰好是政府平定中部熟番叛亂的時間。⁵⁵ 那麼，岸裡社熟番在動亂之後

53 柯志明，〈族群政策、土地租佃關係與開墾：十八世紀臺灣的番政變革與岸裡社的危機〉，頁17-18。

54 資料來源：（1）張達京後裔張晴五收藏，轉引自陳炎正，《臺中縣岸裡社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6），頁27-28；（2）張獻編，《潮州府大埔縣赤山鄉樹德堂張氏族譜》，（民國丁酉年夏月修，豐原：張氏祭祀公業、張五合管理人辦公處，1957）；（3）潘大和，《臺灣開拓史上的功臣：平埔巴宰族滄桑史》（臺北：南天書局，2002），頁355。

55 這樣的說法並沒有假設雍正元年十月的契約一定是偽造的，因為雙方也有可能在動亂結束後的雍正十一年三月重新確認先前的契約關係。問題是，為何要在雍正四年、十

重新宣示大甲溪南墾地的地權，以及漢業戶借「割地換水」契約取得大甲溪南墾地，可能就具有高度的關連。關於這點，施添福、邵式伯和柯志明等人注意到了，熟番土地在動亂結束後的雍、乾之際有大量流失的現象，並指出原因可能是地方官員在戰後為酬庸漢人所致。⁵⁶ 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我們現在所能看到的「割地換水」等契約，也可以看成是地方官員為了酬庸漢人同時又兼顧政府法律規範，而刻意製作的一種文件。

2. 「帶番引見」

明治四十一年（1908），張達京家族第十六代裔孫張麗俊在張家來臺近200年後，首次為張家編纂了族譜，名曰《清河堂張氏族譜》。其中述及張達京的生平有云：

十一世祖考，功加守府，諱達京，號東齋，諡英略。公即仁在公之次子也。生於康熙庚午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子時，迄雍正甲寅十年與胞兄達朝渡臺灣，適大武力社土蕃猖獗，公率眾攻擊，遂悅服焉，因賜千總，為蕃通事，載在縣誌可考。爾時，蕃社則有大武力阿河巴、阿里史、貓霧抹、番社腳等之土地，盡歸公開墾焉。後各社各贈一蕃女為妻，故嫡庶六室，俱係潘氏。至乾隆年間，開墾陞科，引番土目避〔陞〕見，聖上嘉公乃績，恩賜龍袍（至今子孫尚保存焉），蕃亦賜掛，後乃為業戶，又名曰振萬。嗣因避亂，暫回原鄉，並卒於此。子孫多居社口，故別之曰社口派。⁵⁷

以上引文提到了張家在雍正十年率番平亂、獲得廣大墾地，並在「乾隆年間，開墾陞科，引番土目避〔陞〕見，聖上嘉公乃績，恩賜龍袍（至今子孫尚保存焉），蕃亦賜掛，後乃為業戶，又名曰振萬」。⁵⁸ 有趣的是，張麗俊

一年的時候重立契約？其原因除了番變外，也可能和漢、番土地的法律變動有關。例如，「雍正二年覆准：福建臺灣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此一法令的公布很可能會促使漢、番重新簽訂契約文書，以符合政府的法令規範。參見昆岡纂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九），（臺北：啓文出版社，1963年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光緒二十五年刻本影印），頁7271。

56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31-132。

57 張麗俊編修，《清河堂張氏族譜》，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灣地區族譜目錄 No. 4795，微卷GS1129818，1908，頁23。

58 張麗俊編修，《清河堂張氏族譜》，頁28。關於張麗俊，目前有一份很好的資料是許

並沒有明確表示張家的土地取得是透過契約向岸裡社熟番購買而來，反而凸顯熟番各社分別贈送張達京一女為妻的婚姻關係，並且強調土地是因平定番變而從叛番（大武力）手中取得的内容；甚至，張家到了乾隆年間還因為開墾有功而帶番陞見，恩受龍袍。

儘管張達京家族到底是張達京還是張鳳華（張達京之三子）見到了皇帝，見到的是雍正還是乾隆皇帝，賞賜的是龍袍、紫色龍袍、御衣還是蟒袍，不同的史料有不同的說明。（見表五）但是「張達京家族曾經帶領岸裡社熟番謁見清朝皇帝並獲得賞賜」，是中部地區廣為人知的故事，甚至還有一件清帝御賜的「龍袍」被保存下來。

表五、張達京家族謁見皇帝的各種傳說

作 者	晉見人	事 由	年 代	皇帝	賜品	資料年代	資料來源
不詳	張承祖 （張達朝）	平番有功 帶番面君	雍正十一年 （1733）	雍正	蟒袍	雍正十一年 （1733）	《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頁27-28
張麗俊	張達京	開發有功 引番陞見	乾隆年間	乾隆	龍袍	明治四十一年 （1908）	《清河堂張氏族譜》，頁24
張麗俊	張鳳華 （張達京 三子）	帶番引見	乾隆 五十三年 （1788）	乾隆	蟒袍	明治 四十一年 （1908）	《清河堂張氏族譜》，頁28
豐原 公學校	張達京	護送降番 平番有功	雍正十一年 （1733）	雍正	御衣	昭和六年 （1931）	《豐原鄉土誌》，頁28-29、36
張耀焜	張達京	帶番引見	雍正十二年 （1734）	雍正	御衣	昭和十四年 （1939）	《岸裡大社と臺中平原の開發》，頁27 ⁵⁹
張 獻	張達京	平定生番 帶番引見	雍正十一年 （1733）	雍正	御衣	民國 四十六年 （1957）	《潮州府大埔縣赤山鄉樹德堂張氏族譜》，「開臺始祖達京公史話」
張 獻	張達京	平定生番 帶番引見	雍正年間	雍正	龍袍 （紫色）	民國四十六年 （1957）	《潮州府大埔縣赤山鄉樹德堂張氏族譜》，封一，圖片
臺中縣 民俗會	張達京	平定生番 開墾有功	雍正年間	雍正	龍袍 （紫色）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張達京開拓臺中縣263年紀念特刊》
陳炎正	張達京	平番有功	雍正年間	雍正	御衣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神岡鄉土志》

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的《水竹居主人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2004）。

59 張耀焜在1939年的學士論文中聲稱張達京是「北京省城に赴きて天機を伺ひ、禮樂教

事實上，現存的雍正朝奏摺、實錄、岸裡社文書，甚至是事件結束後接任臺灣道親身處理善後事宜的張嗣昌之《巡臺錄》，都沒有張達京在雍正年間帶領熟番覲見的紀錄。此外，乾隆二十三年（1758）秋天，長期以來一再遭到檢舉、瀕臨整肅的漢通事張達京經閩浙總督奏准而正式遭到驅革，逐水回到廣東潮州府大埔的本籍，並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病逝原鄉。⁶⁰ 因此，張達京不可能在乾隆二十年代甚至他死後的乾隆五十三年（1788）還去覲見乾隆皇帝。那麼，張達京家族帶番引見到底是怎樣的一回事？雍、乾之際在臺任官十餘年，並在平定中部熟番叛亂當時以臺灣知府身份會同彰化知縣陳同善共同辦理軍需的尹士俚，在他所著的《臺灣志略》中提及：「南北各熟番……雍正十二年僉籲赴省叩祝萬壽，復樂捐社粟，向化輸誠，情移俗易」。⁶¹ 就尹士俚的記載看來，張達京與岸裡社熟番極有可能參加的是雍正十二年（1734）在福建省城福州遙祝萬壽，而非親赴北京覲見皇帝。

雖然張家和岸裡社熟番可能只是在雍正十二年到了福州，而且是去叩祝萬歲，和平定番亂可能沒有任何直接的關係。但是張家和岸裡社卻都有了覲見皇帝並獲得賞賜的故事流傳下來，甚至後代子孫到了20世紀還保有當時賞賜的龍袍。⁶² 故事到底是不是真的，或者是說有多大程度是真的，可能並不是那麼重要；重要的是，因為大家都相信了這樣的故事，所以故事本身就有了它的真實性以及力量。⁶³ 這樣的故事反映了潘家以及張家在大甲溪南墾地

化、萬國衣冠を知れり」，見張耀焜，《岸裡大社と臺中平野の開發》（臺北：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卒業論文，1939），頁27。但1955年的中譯本（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中縣文獻》，第1期（1955年），頁4-28）卻改為赴「省城」「叩祝萬歲」（頁13），和尹士俚的說法一致。

60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58-173。張家對於這段歷史的記載也頗為避諱，僅寫：「避亂，暫回原鄉」。見張麗俊編修，《清河堂張氏族譜》，頁23。

61 尹士俚纂修，李祖基點校，《臺灣志略》（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頁61。張達京率領熟番赴福州省城遙祝萬壽的記載，另可參閱國學文獻館主編，《臺灣研究資料彙編》第1輯第15冊（臺北：聯經出版社，1993），頁6018-6027、6049-6053。

62 原本是中部民間廣為流傳的口傳故事，到了20世紀初開始被文字化，寫入地方志、鄉土研究、族譜、報紙等各種文獻中。可參閱豐原公學校編，《豐原鄉土誌》（臺中：國立臺中圖書館藏油印本，1931）；陳炎正編著，《神岡鄉土志》（豐原：豐原一週雜誌社，1982），頁90-93；林文龍，《臺灣中部的開發》（臺北：常民文化，1983），頁46-48。

63 建構文化以強化土地控制的研究，可參閱David Faure, "The Lineage as a Cultural Invention: The Case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Modern China*, 15:1(1989): 4-36；劉志偉，

的開墾以及定居過程的爭奪。

八、結語

臺灣西部平原的地表環境在17至19世紀清帝國統治期間，歷經了快速且徹底的變化，成為今天我們熟悉的地表面貌之原型。由於此一景觀之變化過程相當明顯，所以也一直是臺灣史研究上的重要議題。在研究史上被概括為「清代臺灣開發史」的課題旨在解明：臺灣的地表景觀如何由原住民、山林原野，轉變成漢人、農田聚落之變化過程，以及環繞在此過程出現的租佃、生產、族群關係，聚落型態以及國家的邊區治理政策。⁶⁴ 清代臺灣中部著名的岸裡社因是少數留存大量文獻資料的熟番部落，也受到了廣泛的注意，成為重要的研究案例。

從岸裡社大甲溪南墾地的例子可以發現：清代臺灣的熟番取得地權不見得是不言自明、理所當然的事；而且，即便是像岸裡社那樣被認為是清代臺灣的強大番社，且已經取得法律與政府的背書——政府依據法律將土地准許熟番開墾——熟番依然難以維持地權的穩定性，他們還是需要一些文化上的建構來強化地權以及土地控制的合法性基礎。這些在歷史時期由地權關係人為了強化土地支配而建構的說法以及文獻，不只是當時的地方官員、地域社會，也是我們現在「讀取」歷史事實的重要來源。

地域社會的文化建構一經啟動後就很難中止或回頭，這種文化上的聯繫很快地就會經由府、省，直達朝廷、皇帝，從而讓原本屬於界外版圖的地方，充滿着符合帝國象徵與規範的地域。從這裡我們也可以看到，所謂的「帝國版圖的擴張」，不一定是來自於帝國中央強大武力或文化的向外征服，也不是帝國在衡量財政收支、戰略考量下的總體規劃；事實上，帝國邊區會有一股很強的民間力量促使帝國版圖擴張。

此外，儘管現存的官方檔案以及民間契約文書之內容，相當符合國家的制度以及法律變革，看起來似乎是國家的行政規範快速而有效地被落實到邊區社會，意味着地方的基層社會也遵循國家的規範來運作。然而，實際的情況也可能是，地方政府與社會在製作這些文書史料時，已經充份考量到國家

〈邊緣的中心：「沙田—民田」格局下的沙灣社區〉，《中國鄉村研究》（第一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32-63。

64 有關近年的研究者如施添福、陳秋坤、邵式伯、柯志明等人的討論，可參閱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第1章。

的制度以及法律規範，因此兩者之間可以密切吻合，相互印證。如果我們面對現存的文書史料沒有保持類似的警覺態度，而據之以重建地域開發史、漢番租佃關係，甚至延伸討論帝國與邊區社會之互動時，可能會有一些問題，甚至很容易掉入當時參與歷史事件的各種相關人物精心設計的陷阱之中。

（責任編輯：溫春來）

Land Reclamation and Plains Aborigines' Land Rights in Anli *She* in Taiwan during the Qing

Wen-liang LE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s the Anli aboriginal tribe in central Taiwan in the Qing as a case study to demonstrate how ethnic groups used cultural constructions to strengthen their land rights. The Anli initially gained land rights over lands south of the Dajia river not, as is widely believed, because the land was bestowed by the state or the emperor, but on the basis of eighteenth century regulations to encourage land reclamation. The Anli tribe obtained large amounts of land as a result of these policies, leading to a rebellion by other aborigines in central Taiwan in 1731. This year-long rebellion and its suppression substantially altered the power structure in the region, and led to the reappearance of disputes over land rights.

The notion that land had been bestowed by the state or emperor was gradually constructed in the late eighteenth century, at a time when the aborigines were suffering from both internal power conflicts and external pressure from Han Chinese farmers who were expanding towards their land. In the face of litigation from aborigines as well as official policies to protect the aborigines, some Han Chinese also began to claim land rights on the basis of Han-aborigine inter-marriage. These claims were based on the argument that land reclamation increased government tax revenues

Wen-liang LEE is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ddress: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1, Sec.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Taiwan 106. E-mail: wlli@ccms.ntu.edu.tw.

and the principle that the land had been bestowed by the emperor. Local officials accepted the aborigines' claims of land rights and adjudicated on the basis of these claims. By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notion that the land rights of the aborigines had been bestowed by the emperor or the state had become generally accepted.

Keywords: Taiwan, aborigines, land rights, cultural construction,
Qing dynasty